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新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E YOU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聯合公告

(1)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

港新有限公司

就收購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港新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以及註銷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而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及

(2)要約之結果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i)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42,969,52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31%；及(ii)涉及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73,4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佔於截止日期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100%。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經計及(i)緊接寄發綜合文件前要約人所持有之1,505,285,000股股份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在市場上收購之35,735,000股股份；及(ii)來自股份要約項下有效接納之242,969,522股要約股份（須待妥為登記該等要約股份之轉讓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783,989,522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可行使投票權約61.00%。

要約交收

就根據股份要約所交回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及根據購股權要約所交回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之股款，已或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接獲全部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項接納之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要約項下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現金代價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就所接獲之有效接納）妥為登記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之要約股份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1,108,160,478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89%。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 (1) (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港新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由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之結果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要約人已接獲(i)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42,969,52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31%；及(ii)涉及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73,4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佔於截止日期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100%。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835,5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13%。於要約期開始後及緊隨寄發綜合文件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505,2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47%。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要約人按每股1.60港元的價格於市場上進一步收購35,735,000股股份，並合共持有1,541,0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9%。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42,969,52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31%），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783,989,522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自要約期開始以來所收購之合共705,450,000股股份及本聯合公告所披露之有效接納要約項下之242,969,522股股份外，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期間，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以有值代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衍生品；或(ii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益。此外，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期間，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i)緊接寄發綜合文件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須待妥為登記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之要約股份後方可作實）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接寄發綜合文件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835,570,000	29.13	1,505,285,000	51.47	1,783,989,522	61.00%
泰發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545,050,000	19.00	-	-	-	-
羅建發先生 (附註2)	-	-	14,400,000	0.49	14,400,000	0.49%
王海彤先生 (附註2)	-	-	18,130,000	0.62	18,130,000	0.62%
公眾股東	<u>1,487,860,000</u>	<u>51.87</u>	<u>1,386,865,000</u>	<u>47.42</u>	<u>1,108,160,478</u>	<u>37.89%</u>
總計	<u>2,868,480,000</u>	<u>100.00</u>	<u>2,924,680,000</u>	<u>100.00</u>	<u>2,924,680,000</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泰發科技有限公司遞交的權益披露表，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執行董事蕭士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羅建發先生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海彤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要約交收

就根據股份要約所交回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及根據購股權要約所交回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之股款，已或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接獲全部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項接納之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要約項下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現金代價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就所接獲之有效接納）妥為登記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之要約股份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1,108,160,478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89%。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港新有限公司
董事
郁國祥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羅建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林慶麟先生（主席）、羅建發先生（副主席）、吳世明先生、顧正浩先生及蕭士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楊嘉宏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就此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郁國祥先生及李志剛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